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自偉先生(「趙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執行董事廖長香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趙先生，兩者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趙先生及廖女士於董事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於委任廖女士後，提名委員會現時有一位不同性別的董事，而大部分成員仍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乃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所變動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已因應上述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若干修改。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全文已於同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star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春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春來先生、廖長香女士及喬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